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苏园税稽处〔2026〕98号

苏州丰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940618386675）

我局（所）于2024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14日对你（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浦田路199号10幢03-07号）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一）违法事实

经检查，查明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在2019年-2022年生产经营期间，你单位部分销售收入2361381.47元通过个人银行卡收取，未进行纳税申报，其中2019年度54024.61元，2020年度221265.88元，2021年度1126891.34元，2022年度959199.64元。导致少缴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所得税等。

（二）证据列举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证据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证据二：你单位财务个人银行账户及个体工商户收款码的交易明细；证据三：非正常户认定结果、实地核查照片及现场笔录、电话联系记录单；证据四：核定应税所得率的相关证据。

（三）案件定性与税款计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你单位的以上违法事实已构成偷税。少缴 2019 年至 2022 年度增值税 307384.86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16.87 元，教育费附加 9221.53 元，地方教育附加 6147.73 元，企业所得税 240453.60 元。

（四）被查对象的陈述、申辩情况

2026 年 4 月 20 日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

二、 处理决定及依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二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追缴增值税 307384.86 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追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16.87 元。

3、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

号，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8号、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正) 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之规定，补缴教育费附加 9221.53元。根据《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之规定，追缴地方教育附加 6147.73元。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條、第五十四条第三款、《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国税发〔2008〕30号)第四条、第八条之规定，追缴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 35959.34元，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 57633.54元，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 108019.98元，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 38840.74元。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之规定，对上述应追缴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至实际缴纳之日，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

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